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99）	4,000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1.65% / 2.95% / 3.31%	297,424.66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取得实际收益 297,424.66 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包括上述如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56))	4,200	2021 年 08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65% / 3.00% / 3.20%	无

注：上述产品设的投资冷静期为认购产品成功后至 2021 年 08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二、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2.05%	228,027.4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2.25%	384,041.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25)	8,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1.65% / 2.80% / 3.11%	552,328.77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12 期 I 款	14,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1.30%-3.20%	849,233.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58)	4,000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65% / 2.95% / 3.31%	294,191.78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73)	8,000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1.65% / 2.95% / 3.31%	594,849.3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99)	4,000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1.65% / 2.95% / 3.31%	297,424.6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吉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 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	16,496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7567%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57 期 H 款	7,000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1.50%-3.50%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05 期 L 款	14,000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50%-3.5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10)	8,000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1.65% /3.00% / 3.20%	-	履行中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 49,696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9:15 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凡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为减少人群聚集，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8 月 16 日 16: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 7 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莉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15,0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99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64 号”文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源食品”)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0.4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3,215,831 股，其中限售股为 69,911,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3,3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 67,434,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419%。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严海雁、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红杉铭德”)、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铭益投资”)、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铭望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严海雁、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7/31	2020/7/31-2021/7/31	相关承诺主体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严海雁	限售安排	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7/31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承诺主体尚在任职期内，股份尚未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减持比例承诺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严海雁	减持价格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送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2020/7/31	2021/7/31-2023/7/31	自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不低于发行价，相关承诺主体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减持股价承诺
股东严海雁、红杉铭德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其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方可减持。2、严海雁、红杉铭德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严海雁、红杉铭德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严海雁、红杉铭德日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0/7/31	作为 5%以上股东期间	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减持意向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不涉及承诺变更的情况。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5,007,038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6.099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四名，分别严海雁、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红杉铭德”)、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铭益投资”)、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铭望投资”)。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严海雁	5,825,220	5,825,220	注 1
2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1,800	8,181,800	
3	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10	500,010	
4	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8	500,008	
合计		15,007,038	15,007,038	

注 1：股东严海雁为公司现任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434,018	72.3419	-15,007,038	52,426,980	56.24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781,813	27.6581	+15,007,038	40,788,851	43.7573
三、股份总数	93,215,831	100.0000	-	93,215,831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甘源食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甘源食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同意甘源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冬梅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8 名，代表股份 307,214,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94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77 名，代表股份 115,140,1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100%。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9,255,7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7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181,0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8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97,959,1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321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97,959,1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32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04,977,0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16%；反对 2,237,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8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2,902,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64%；反对 2,237,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3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07,211,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136,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07,211,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136,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杨律师、郑江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总金额 12.78 亿元，本次拟投资项目主要方向为基建、设备、科技等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近期拟参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苏北街东侧、梅界中路北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 4 号地块的竞拍事宜。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主体基本情况

(一)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主体名称：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75088415F

3、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1 一楼-1、二、三、四楼

4、法定代表人：王兆春

5、注册资本：13,968.8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30 日

7、经营范围：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维修、升级(测试)及相关商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产品生产，租赁。

(二)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主体名称：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DWC08

3、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永田路 126 号 202

4、法定代表人：陈均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

7、经营范围：ICT/FCT 测试治具、测试系统、测试设备、测试自动化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

根据约定，公司及博冠作为联合体将共同出资竞买上述地块，并委托公司代表联合体参加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双方将按照公司出资比例 95%，博冠出资比例 5%交付竞买保证金、地价款(含相关税费)及后期建设费用等。

三、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为政府机构，负责人田金林，办公地址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坪岚路四号。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履约能力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珠自然香工 2021-003 号；

2、宗地位置：苏北街东侧、梅界中路北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 4 号地块；

3、宗地面积：18245.75 平方米

4、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MO)

5、容积率：6.6

6、绿地率：≥20%

7、出让年限：40 年

8、竞买起始价：人民币 3366 元/平方米

9、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843 万元

10、建筑密度：一级建筑覆盖率≤50%；二级建筑覆盖率≤30%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博冠使用自筹资金参与本次竞拍。

六、其他约定

1、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前，向香洲区人民政府提出签订《珠海市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申请，如《珠海市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未能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签订之日前完成签订工作的，则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2、地价支付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地价款。

七、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冠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基于现有的生产能力以及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导向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虑，有利于推动公司项目的顺利建设，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规定，对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土地挂牌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19】197 号)和《成都市发改委成都市经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成发改投资【2019】154 号)文件精神，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的某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划拨至公司账户，该项目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3,000 万元。此项政府补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相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突破网络精密时间同步等关键技术并进行建设形成长期资产，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上述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00 万元。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当期递延收益 500 万元。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尚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6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